
贵州省民生监督工作的探索与思考

索绍新 卢玲 糜骥

2014年3月，全省统一部署推广毕节市设立“乡镇民生项目监督特派组”的改革探索经验，之后推广、实施工作成效不断显现出来。后来，乡镇民生项目监督特派组建设工作以及特派组开展的相应监督工作统称为“民生监督工作”，于是“民生项目监督特派组”也随之改称为“民生监督组”。本文基于毕节市的情况，对实践探索的经验和巩固深化的任务进行认识和思考。

一、实践探索的做法

（一）确立“三个转变”的改革方向

一是管理体制由双重管理向垂直管理为主转变。二是工作重点由常规领域向民生领域为主转变。三是监督方式由内部监督向外部监督为主转变。主要采取由外部纪检监察组织（特派组）监督的方式进行。目的主要是通过整合利用外部纪检监察资源，增强监督执纪问责的合力，克服乡镇“同体监督”的弊病。

（二）突出设立“乡镇民生项目监督特派组”的组织创新

一是以乡镇为单元设立。与乡镇纪委监察室合署办公，独立挂牌，建有一套特派组监督工作运行制度。二是整合利用县、乡纪检监察人力资源。三是体现组织机构的“特派”性质。提升乡镇纪检监察工作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也正是毕节市委市政府及纪检监察机关推行此项改革举措的主要目的。四是统筹发挥县区直纪工委监察分局的协调作用和乡镇纪委监察室人员的基础作用。同时，鉴于每个乡镇特派组除组长外的其他成员都是所在乡镇纪委监察室的人员，即特派组干部队伍的主要基础在于乡镇，故注重发挥乡镇纪委监察室人员的基础作用。

（三）坚持以制度建设为重点和根本

一是市级着重制定特派组“十项职责”和“六项基本制度”。二是县区着重制定系列管理制度。各县区根据市级基本制度设计，着重围绕特派组干部管理、业务管理、后勤管理三个方面内容，结合实际制定特派组系列管理制度，实现对特派组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三是乡镇着重制定系列工作制度。主要制定特派组内部管理和工作运行两方面的制度或流程。内部管理方面，包括特派组职责分工、工作例会、定期报告等制度。工作运行方面，包括特派组巡查督办、信访受理、案件查办、备案监督等工作流程。这些制度、流程，为确保特派组各项职责任务落实到位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确保特派组具有必要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一是独立办案权。赋予特派组独立办案权，使各乡镇违纪案件查办总数迅速大幅增加，有效解决了乡镇纪委以往普遍存在的不能、不敢、很少办案的问题。二是巡查督办权。三是事项报告权。四是统一调配权。全市各特派组通过统一调配力量，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上述工作已成为常态。

（五）在毕节市成功探索的基础上切实抓好深化拓展工作

一是下移监督触角，织密监督网底。在每个村（居）分别建立一个由1名村纪检委员、1名村监委主任、2名村监委成员组

成的民生监督平台。二是开展民生整治，突出专项监察。三是改进活动方式，创新监督机制。按“地域相邻、整合资源、优势互补、合力攻坚”的原则组建跨乡镇纪检监察区域协作联动组，形成富有活力、科学有效的区域协作联动机制。四是抓住关键环节，强化执纪办案。五是加强队伍建设，着力提升素质。各地注意把民生监督干部队伍建设作为重要基础性工作来抓，尽力选好配强监督组组长，切实做到监督组主要成员专职专用。结合当地实际，建章立制，落实措施，加强对民生监督组成员的管理和监督。针对相当部分民生监督组成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亟待提高的实际情况，多数地方都比较重视和认真抓好民生监督组成员的素质能力培训。

二、巩固深化的任务

（一）进一步作好民生监督组织的职能定位

对乡镇民生监督组的职能进行精准定位。乡镇民生监督组属于纪检监察领域的一种组织创新形式，其基本职能是监督执纪问责，主要履行纪检监察机关在民生领域的执纪监督职责，需用纪检监察的方式开展监督工作。乡镇民生监督组组长由县区纪委监委监督局“指派”和“派驻”，始终具有“特派”的性质，在推动监督组履行职能职责时需要发挥其“特派”的优势。而村民生监督委员会是乡镇民生监督组的向下延伸和补充，对乡镇民生监督组职能职责的落实具有基础作用，其基础作用需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以发挥。

（二）切实探索拓展和改进民生监督组织主要成员的选配

把乡镇民生监督组组长人选的选择范围从县区直纪工委监察局书记、局长拓展为包括副科级以上纪检干部。让更多的干部担任乡镇民生监督组的组长，减轻单个民生监督组组长承担工作的负担，解决其工作时间精力投入乡镇民生监督工作不够的问题。对村民生监督组织如村民生监督委员会，可采取一个村落实一个监督员的方式，使乡镇民生监督组织向下延伸，切实把村监督员选好、任务落实好、管理工作做好、必要报酬解决好。

（三）探索跨乡镇片区性民生监督组织的设立方式

对乡镇民生监督组普遍运转正常、作用发挥较好的地方，仍保持其以乡镇为单元设立，由一名县区直纪工委监察分局的书记或局长同时担任几个监督组组长的设立方式。对乡镇民生监督组多数运转不正常、作用发挥欠佳的地方，可探索采取以包含几个乡镇的片区（一般是“建并撤”前的区镇行政区域）为单元设立，一名县区直纪工委监察分局的书记、局长或其他领导干部只担任一个监督组组长的设立方式。这种片区民生监督组的副组长设若干名，由片区内各乡镇的纪委书记担任；监督组的其他成员则从片区内全体纪检监察人员中选任。片区民生监督组的设立，有利于提升监督组在片区内的独立性和权威性，有利于强化片区内纪检监察人力资源的整合利用，也使民生监督组的组织形式更规范一些。

（四）加强民生监督员的岗位业务培训和能力培养

针对部分民生监督组成员相关业务知识缺乏的问题，必须加强对他们的岗位业务培训，重点培训履行民生监督职责所必须的纪检监察业务知识、民生基本知识以及民生项目建设、民生资金管理等的有关要求。除抓好对民生监督员的岗位业务知识培训外，还要结合工作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方法，加强对他们的能力培养。既要对他们多下任务、多提要求，又要对他们多给指导、多教方法。通过加强岗位业务培训和能力培养，不断提升以乡镇民生监督组成员为重点的乡镇、村民生监督组织成员的监督执纪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五）不断完善民生监督工作运行制度

各地在启动和推进民生监督工作中研究制定了不少制度，都不同程度地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确有一些制度存在不适应需要、不符合实际、不简明易行的地方，要进一步做好制度的“废、改、立”工作。在制度的“废、改、立”中，必须紧紧围绕执纪监督工作，强化需求导向；必须紧密结合实际情况，突出工作重点；必须坚持精而管用原则，做到简明易行。要把民生监督制度“废、改、立”的重点放在县区、乡镇两级，着力点放在民生监督工作运行制度的修改完善上。同时，注意探索建立村级民生监督工作运行制度，着力推动村级民生监督组织作用的发挥。

（六）坚持建好民生监督工作台账

巩固和深化民生监督工作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就是推动和指导乡镇（或片区）、村民生监督组织建好民生监督工作台账，要着重建立民生领域项目实施、信访举报、案件查办三本监督台账。项目实施监督台账主要围绕民政救济、文教卫生、公益事业、财政扶贫等民生项目资金或物资到位情况和公开公示情况建立；信访举报监督台账主要围绕信访人信息、信访诉求、信访事项处理、信访反馈等方面情况建立；案件查办监督台账主要围绕案件线索来源、反映主要问题、调查处理结果等方面情况建立。民生监督工作台账的内容，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避免建成事无巨细的流水账；台账要妥善存放，加强保密管理。

（作者单位：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